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民圃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民圃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林民圃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查訪紀錄表」為證據。
-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竟擅取他人遺失物，所為應值非難，且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佐，及侵占手機期間非短，對告訴人蔡嘉展造成影響程度；惟斟酌被告年事已高，侵占手機價值非鉅，已發還告訴人，整體犯罪情節不重，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陳稱：大學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來源，無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侵占手機1支，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黃 柏 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嫚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079號

17 被 告 林 民 圃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號00樓之00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民圃於民國113年5月6日12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  
24 ○路00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訴訟輔導科  
25 民眾座位區座椅上，拾得蔡嘉展所遺失之手機1支（廠牌：R  
26 ealme XT、顏色：銀翼白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7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蔡嘉展之手機1支放入其所隨  
28 身攜帶之包包內，而侵占入己，嗣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蔡嘉展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民圃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其有拾獲告訴人蔡嘉展之手機1支事實。
2	告訴人蔡嘉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發現其手機不見後，有回到士林地院訴訟輔導科確認有無民眾拾獲手機，並撥打其遺失手機之電話，發現手機已關機之事實，待其發現手機再次開機，定位該手機位置在臺北看守所，其有再撥打電話至遺失手機，手機有通但未接，之後再撥打手機已關機之事實。
3	告訴人撥打電話至遺失手機之電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有撥打電話至其遺失手機但未有人接聽之事實。
4	告訴人遺失手機之手機定位	證明告訴人在手機遺失前最後定位係在士林地院對面之OK超商，待告訴人遺失手機再次開機，手機定位係在臺北看守所之事實。
5	士林地院訴訟輔導科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自影片時間2分46秒時，告訴人正要從法院訴訟輔導科民眾座位區離開，而將手機遺留在座位上，4分20秒時，告訴人自監視器畫

01

		<p>面消失，15分42秒，被告走進法院訴訟輔導科民眾座位區並在告訴人遺留手機位置右側坐下，16分44秒，被告拿起告訴人手機，觀看告訴人手機，17分0秒，有另名女子坐在被告左側，此時因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而遮住被告，然仍可見被告持續將告訴人手機握在手上，並持續觀看手機，18分24秒，該名女子離開座位，被告仍繼續觀看告訴人之手機，直至19分13秒，被告始將告訴人手機放回原本座位上，19分50秒，被告將告訴人手機放置隨身攜帶之包包內，19分58秒，被告起身離開座位，20分15秒，被告離開法院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林民圃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林弘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蔡宜婕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